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提呈中期報告。該等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46,616	76,764
直接成本		(12,270)	(12,380)
毛利		34,346	64,384
其他收益	3	1	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732)	(12,279)
折舊及攤銷		(9,611)	(9,556)
融資成本	5	(359)	(6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2,645	41,857
所得稅	7	(3,199)	(8,063)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446	33,794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20	33,8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74)	(75)
	9,446	33,79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726
	2.5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369	494,804
無形資產	97	679
投資物業	9,283	9,433
會所會籍	1,350	1,350
	497,099	506,266

流動資產

存貨	129	1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0,290
應收關連方	<i>12(b)</i>	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313	12,745
	41,770	24,8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33,110	31,071
應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i>12(b)</i>	6,414
銀行貸款	10	54,297
應付稅項	2,768	2,250
	96,589	98,694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附註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54,819)	(73,8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2,280	432,40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313	10,888
資產淨值	430,967	421,521
權益		
股本	11	26,218
儲備	406,681	397,1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2,899	423,3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32)	(1,858)
權益總額	430,967	421,52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實體之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54,8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3,857,000港元（經審核））。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未來十二個月繼續持續經營乃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預期未來十二個月穩定的酒店房租收入產生持續現金收入；
- (ii) 由於擁有酒店業務的利潤及淨資產約430,967,000港元，本集團在如有需要的情況下有能力增加融資；及
- (iii) 根據貸款協議，銀行貸款44,912,000港元將於一年後還款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會即時行使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此銀行貸款可根據原訂貸款協議的還款日期還款。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倘若本公司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資產將作出調整至可回收金額之價值，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及提供可能引起的負債。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有反映任何可能作出調整之後果。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及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六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應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讀，因該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本中期報告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本集團之財務年度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除下列解釋外，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四項準則的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修訂澄清，倘公司透過引用另一份中期財務報告資料的方式，披露有關準則所規定的資料，則中期報務報表的使用者有權按相同的條款及於相同的時間獲取該等引用的資料。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構成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在中期財務報表之外呈列相關規定的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多項呈列規定作了較少範圍的變更。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的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除下列解釋外，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的修訂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

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公司董事將會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就目前而言，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述主要改變外，本集團正在對這些新的／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的過程及董事還沒有量化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的影響。

3. 收益

收益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益扣除回扣及折扣。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酒店業務			
－酒店房間銷售		44,596	73,663
－餐飲收入		1,666	2,181
－雜項銷售		354	920
		46,616	76,764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5
		46,617	76,769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只得一個酒店經營分部。沒有經營分部合計於以上的報告經營分部內。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50	491
銀行費用	109	206
	<hr/>	<hr/>
	359	697
	<hr/>	<hr/>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服務之成本	12,270	12,380
員工成本	12,320	11,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79	8,822
無形資產攤銷	582	583
投資物業折舊	150	151
	<hr/>	<hr/>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內稅項－香港利得稅	2,774	7,638
遞延稅項	425	425
	<hr/>	<hr/>
	3,199	8,063
	<hr/>	<hr/>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9,520	33,869
	<hr/>	<hr/>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1,310,925	1,310,925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582	10,994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8	920
	20,290	11,914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平均一星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星期)。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7,750	6,355
31—60日	5,146	4,639
61—90日	3,942	—
90日以上	1,744	—
	18,582	10,994

10.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分期貸款	54,297	58,959

- (a)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港幣，以銀行同業拆息作參考計算浮動利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分期貸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0.89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89厘）。
- (b) 所有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酒店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 (c)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應償還分期貸款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9,385	9,34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9,469	9,423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8,913	28,777
五年後	6,530	11,419
	44,912	49,619
	54,297	58,959
一年後包括可按要求條款須償還之 銀行貸款（列於流動負債）	44,912	49,619

11. 股本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u>	<u>60,000</u>	<u>3,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1,310,925,244</u>	<u>26,218</u>	<u>1,310,925,244</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公司間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54,2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8,959,000港元)乃以本公司董事倫耀基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永倫企業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而其中倫耀基先生擁有實際權益。
- (b) 應收關連方及應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經營盛逸酒店。盛逸酒店位於青衣，為一所設有800個房間之四星級酒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自酒店業務之收益約為4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00,000港元）。

本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9%。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任何未來之波動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繼續致力於提高盈利、執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繼續改善客戶服務質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5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3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2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13%，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中，約9,000,000港元(17%)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約9,000,000港元(17%)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到期，約29,000,000港元(54%)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到期及餘額約7,000,000港元(12%)於五年後到期。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上述借貸乃以酒店物業、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董事及彼等之關連公司所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包括借貸）主要以港元進行，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有約11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9名）。薪酬方案大致上參考市場條款，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至於董事薪酬，則以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作為參考而決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下列方面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數目時，彼等亦不在計算之列。是項規定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延續性對成功執行業務計劃相當重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乃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特別在策劃及推行業務策略方面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吳鴻瑞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因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規定之職權範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規定之職權範圍，由四名成員組成，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審議、討論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機制，並建立及維持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水平，以吸引及保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致謝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本公司各客戶、供應商、股東、專業顧問及往來銀行持續鼎力支持，以及本公司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間之竭誠貢獻。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孫翠芬女士及吳子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燭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劉樹勤先生。